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4月30日第0539/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5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自2020年9月1日起，狂犬病被列入《動物疫病名錄》，為本澳重點防控疫病之一。為維持澳門“非狂犬病疫區”的國際認可地位，市政署嚴格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活動物的進口管制及隔離檢疫措施，並根據出口國的狂犬病風險等級，實施科學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本澳公共衛生安全與動物健康。近40年，本澳並未發現狂犬病個案。

市政署將持續關注全球動物疫情的變化趨勢，適時檢討和更新《動物疫病名錄》，確保本澳動物防疫措施的科学性與時效性。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根據第32/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24年3月1日起實施“便攜寵物犬貓經橫琴口岸往返措施”。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或生活，且已納入“允許澳門居民攜帶相關動植物產品進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適用人員名單庫”的本澳寵物犬貓主人，持“犬貓國際防疫注射證書”和有效“往返深合區簽注”，每次可攜帶一隻符合免檢條件的

寵物犬貓經橫琴口岸往返澳門，無需再辦理進口申報、隔離檢疫及申辦動物健康證明書等手續。

此外，自2024年12月1日起，符合指定檢疫要求的澳門犬貓入境香港的檢疫期已由120天大幅縮短至30天，便利寵物主人跨境往來。未來，市政署在維護本澳公共衛生及安全的前提下，積極與周邊地區動物衛生主管部門協調檢疫標準，推動民生便利與區域融合發展。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現時進口瀕危野生活動物及動物產品已可透過電子方式辦理進口准照申請，為進一步推動其他類別活動物的電子化報關服務，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報關清關一件事”的系統構建工作，市政署將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推進系統整合與業務銜接，有序落實動物檢疫審批環節的電子化改革，提升審批效率和便民服務水平。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